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